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南卫健请〔2022〕37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109号提案的 答 复

鲁凤玉、吴兰萍、胡爱伟委员：

您在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改扩建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的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长期以来对全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根据您的意见，县卫生健康局积极推进落实，目前正在办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接到提案办理任务后，我局立即召开了提案办理工作交办会，迅速传达了会议精神，对今年提案办理工作做了具体的安排

部署，结合我局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和职能股室工作职责，对提案任务进行分解，有明确责任领导、牵头股室和责任人，做到了任务、人员、责任“三落实”，使提案的办理层层有人抓，确保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提案办理情况

（一）委员提案内容：关于改扩建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业务用房的提案。

（二）办理情况：

南华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始建于 1973 年，位于龙川镇龙山路 115 号，2015 年 7 月原南华县妇幼保健院与原南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合并成立南华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有业务用房面积 4198.79 平方米。单位核定编制 53 人，实有编内人员 52 人，编制外 78 人。中心拥有大小医疗设备 60 余件，设有妇女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孕产保健部等 15 个科室。2019 年 9 月 28 日顺利通过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评审，在全州范围内率先圆满完成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的创建；2021 年 1 月创建妇科及功能科专家工作站两个。多年来，南华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遵循“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调整“孕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四大综合服务改革，完善管理功能和服务功能。依法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计划

生育技术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促进了全县妇幼卫生工作的发展。近年来由于医疗保健、住院用房不足,医技用房缺乏,因此经常发生因病床紧张而无法收治产妇的情况,同时也无法开展急需的儿童住院观察、儿童眼保健、儿童口腔保健、生化检验、染色体检查等业务及开展农村医生妇幼保健业务培训等工作。

针对南华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存在的业务用房不足,医疗环境和医疗条件差等问题,南华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将南华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列入南华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0 件惠民实事督促落实。一是根据南华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建设现状,对照建设标准,按照实用、够用,又能满足长远发展的原则,认真谋划项目。计划新建业务用房 1 幢,10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2000 m²,完善强电、消防、污水处理、供氧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购置医疗设备一批。计划总投资 6500 万元。二是将南华县妇幼保健院扩建项目列入“十四五规划”,录入国家发改委重大建设项目库,积极向上争取项目。三是多方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努力实施南华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根据国家投资导向,在近年国家没有县级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投资支持的情况下,2022 年新谋划南华县公立托育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1950 万元,项目由县妇幼保健院实施,目前已争取到县级项目前期经费 20 万元。四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下步,我局会加大项目跟踪、协调、服务力度。一是督促南华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加快推进可研、环评、规划等

项目前期工作。二是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尽快解决建设用地（现民政局用地）划拨相关事宜。三是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确保项目如期推进。

再次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全县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何育胜 0878—7226429）

抄送：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华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